

项目编号：MSZBSJ2023010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SJ2023010

项目名称：2023 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高等教育服务	院级在线精品课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0915-8177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实施方案
- （8）企业实力

- (9)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 (10)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 (11) 服务承诺方案
- (12) 项目业绩
-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奖励资金、管理费及成交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6 参加演示的投标供应商人员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附件在开标时进行现场签到，然后根据代理机构的通知进行演示。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包括总体思路、需求响应、认定标准实质性分析等），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4~7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4	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措施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服务方案优，具体可行、详细明确的要求计 10~15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5~10 分；实施方案较差，没有实质性内容及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计 0~10 分。
5	现场演示	15 分	提供 3 份以上混合式课程设计案例并现场演示一门课程导学、共享评审视频片段，现场演示时间为 10 分钟/家。 现场演示 A: (1) 专业课件设计师进行符合课程内容、审美的课件模板设计达成课件视频拍摄背景一致的视频美感；(0~3 分) (2) 视频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0~3 分) (3) 视频源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0~2 分)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0~2 分) 现场演示 B: (1) 平台功能 上线平台需包含：课程视频、习题、讨论、直播、考核管理、期末考试、等过程化管理模块和运行大数据分析，切实让课程运行起来(响应文件中提供课程平台截图加盖公章并现场演示)；(0~5 分)
6	企业实力	10 分	(1)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得 1 分; (2) 提供课程平台设计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个 1 分, 最高 2 分; (3) 依托供应商平台运行申报并获得教育部近三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认定的数量情况(提供教育部官网截图证明), 100 门以下 3 分, 100-130 门 5 分, 130 门以上 7 分。
7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有具体的管理制度, 组织结构合理, 规范可行。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 分工明确, 岗位责任制强(应有具体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 有详细的进度保障计划, 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 计 7~10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计 4~7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计 1~4 分;
8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设备设施配置方案(拟投入相关的施工设备及施工器具, 包括专业高清摄像机、辅助记忆设备、音频设备及专业摄影棚等), 配备配置方案充足合理, 切实可行, 有详细的描述, 计 7~10 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计 4~7 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较差的计 0~3 分;
9	服务承诺方案	10 分	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方案,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的计 7~10 分; 服务承诺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 服务承诺方案较差的计 0~4 分;
10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 5 分;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

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0915-8177650

邮 箱：53000643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商务要求

1、制作周期：

(1) 制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采购方工作人员可正常使用并达到采购方的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招标单位付款至 1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二、服务要求

1、在校内有拍摄场地的情况下，供应商优先考虑在校内拍摄课程，并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备搭建临时拍摄场地，提前与采购人联系使用场地，自带拍摄设备。（以 1080P 及以上高清摄像机作为基本拍摄配置，根据环境策划辅助灯光组及其他设备。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级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人物对白或独白收音要求音质纯净清晰，音色还原正常，无噪音、杂音、干扰音、电流音等。）

2、校内搭建的临时拍摄场地无法满足相关专业特殊要求时，需要到供应商专业拍摄服务基地时，供应商应主动提供交通工具，合理安排交通路线，接送主讲教师及相关人员（如有学生，包括学生在内）到位，相关交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外景的涉外拍摄时，供应商应该提前准备包括前期勘景、场地协调等，做到场景设计契合课程内容并及时与相关课程负责老师沟通拍摄时间。

4、如果涉及到虚拟演播室拍摄，则要求抠像完整干净，背景简洁大方。

5、根据环境、剧情需要安排道具、教具及主讲教师、群众演员服装，涉及到定制的，应及时和教师沟通，确认制作方式、工艺。

三、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1、课程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方。未经采购方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

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2、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保证视频中由制作方供应的资源必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必要时供应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制作方需妥善解决网络传播权。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服务供应方承担责任，采购方免责。此条款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

四、关于课程运行平台

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是：_____。该平台属于国家 MOOC 评审认可平台，平台具备国省 MOOC 评审需要的基本功能，平台上已有运行的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课程建设方确保该项目 9 门课程在该平台永远免费运行和免费服务。

五、验收

1、课程视频制作标准严格按照《在线课程》国家标准要求制作，成品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标准；课程建设方免费提供课程运行服务。

2、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是国家慕课申报平台之一，平台为所建课程正常运行提供永远免费上线运行服务。供应商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

3、为保证数据资产安全，所有剪辑完成最终课程视频文件及无压缩原码课程视频文件均采用 2 套移动硬盘和 1 套光盘交付，硬盘及光盘上附课程内容清单（标记学院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并提供校内 SPOC 平台交付，交付物为完整可直接投入运行的课程，符合平台运行标准并能通过验收。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要求

1、根据采购人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需要，立足于服务学院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推进混合式翻转课堂教学，提高学院课堂教学水平，打造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冲击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评审，学院 2023 年筛选 9 门优质课程建设为在线精品课程。

2、按照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建设要求进行建设，9 门在线精品课程的资源建设、数字化建设辅助服务，课程实际制作的动画、视频单元等总数量以学院各门课程最终的课程建设方案为准。课程成品符合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标准，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按照完成的实际的学分计算，每学分按照 18 课时计算（视频时长约 400 分钟左右）。

3、课程建设方提供 MOOC 平台上线课程运行服务，并上线我院 SPOC 教学平台校内运行，在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工作网认定的 MOOC 平台永远免费运行并进行免费推广。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是国家慕课申报平台之一，须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

(二) 课程建设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1	混合式课程设计咨询
2	微课教程制作建设咨询
3	课程考核设计咨询
4	课程 VI 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 LOGO 制作等)
5	课程介绍片花制作（2—3 分钟）
6	碎片化视频制作
7	在线教程视频制作
8	课程教学资源制作(动画、课堂实录、实操视频、试题库、word 文档、PPT 等)
9	课程上线平台服务
10	课程上线运行推广服务

三、具体建设课程及教学课时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教学课时
1	护理学导论	36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72
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	72
4	语文	36
5	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	72
6	康复评定技术	72
7	小学儿童心理学	72
8	幼儿文学阅读与指导	36
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54

四、在线课程制作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经验丰富拍摄制作团队，含专业的专业编导、平面设计、灯摄像、灯光、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及审片人员并且以满足教学要求为目标提供多种拍摄模式。提供人员名单信息和拍摄配套硬件设备参数。

2、供应商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在线课程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能够提供便捷的视频审核条件。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的后期处理。

3、课程视频制作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课程专员各一名，且已制作过 MOOC 课程的经验，有签约课程建设业绩证明。

4、课程经理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5、课程顾问（具有三年实际课程咨询、设计经验），至少 1 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碎片化建议，为课程建设团队制作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

6、视频工程师，（三年课程视频或宣传片拍摄经验）至少 2 人，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

7、现场灯光师（三年拍摄现场灯光经验）至少 1 人，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8、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

五、在线课程内容设计要求

1、提供 2-3 分钟的课程宣传视频片花设计及制作，能提炼并凸显课程或授课教师

风采，主要内容为本门课程的总体介绍，包括教师介绍及课程特色介绍。

2、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翻转课堂和混合式的课程设计，包括在线课程设计、见面课设计、在线论坛设计和翻转课堂教学设计。

3、课程设计服务：协助教师完成适用于课程的分镜头脚本撰写，辅助教学团队完成课程概要设计，主要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原则、学分子时及学时分配、教学大纲、内容框架、考核方式、教学团队、章、节、知识点、见面课教程等的开发与设计。

4、教程制作服务：碎片化视频拍摄、视频编辑脚本制作、见面课教程设计咨询、共享课程质量评审、课程 VI 套件设计服务、课程片花制作服务和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服务。

5、教学视频需符合在线课程教学的特点：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一对一面授氛围、教师仪态自然放松、教师着装得体、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

6、知识单元碎片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包含这一知识点的授课视频、教辅图书、拓展学术视频、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他相关资源等。

(1) 课程视频：每个知识点视频在 8-10 分钟，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

(2) 教学课件（PPT）：根据课程知识点需求提供，

(3) 动画：根据课程需求完成。

(4) 试题库：根据课程需求协助课程团队完成。

注：知识点视频是指针对知识点或技能点录制的符合教学规范的教学视频；视频是指针对实际操作录制的视频，或者是相关知识/技能的视频资料；授课视频不能作为资源建设（请务必注意），视频必须是有让学生实现自主学习的功能，类似微课，不是教学录像。

六、在线课程视频拍摄及剪辑要求

1、★供应商具有安康市或者西安市内本地化专业摄影棚，需提供具体的地址及内景，能保证课程拍摄场地；可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的拍摄场景、背景等，满足课程建设多场景的设计和布景需要。

2、供应商需提供自有影棚，摄影棚大于 30 平米。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混响时间：0.4~0.6 秒(500Hz)、背景噪音 NR 小于 30dB。补光灯：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带无极调光聚光灯（0~1000W）无极调节。吊灯 2~4 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

摄影师负责机位布置，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3、供应商根据教师课程建设需要和要求，应到校内搭建的摄影棚，或到专业实验实训室、教室等完成有关拍摄内容。

4、拍摄要求：

(1)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 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 课程形式：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拍摄形式可选：照相机录制（分辨率更高）：抠像、实景、黑/白背景、教室、录播室、录屏、录课笔（根据课程需要，每门课程可统一一种形式拍摄）

(3) 课程时长：课程编导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及规划并且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门课程总讲数以课时数为准，每课时平均 2 讲左右，每讲时长 4~15 分钟。

(4) 录制人员具备丰富专业拍摄经验，并且有精品 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制作成功拍摄设计经验。

5、有较好的拍摄策划方案，根据课程性质，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 6 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如拍摄基地 PPT 模式、拍摄基地演示模式、拍摄基地访谈模式等。能很好地发挥讲课老师的主观能动性，将电视艺术与专业知识完美结合。

6、必须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采用多机位拍摄方式进行拍摄；构图优美、画面均衡、主体突出、背景简洁、角度选择合理，能完美表现人物主体的动作与表情；高清拍摄，画面细腻，尽量避免低照度拍摄，无噪点、马赛克及坏帧；

7、用光准确、布光均匀，人物主体曝光准确，无阴阳脸、曝光过度或不足等现象，整体画面光比小，人物主体服饰、皮肤、头发等质感还原准确；色彩还原准确，色温及白平衡调节准确，画面整体无偏色；

8、景别及拍摄角度丰富，要求多机位拍摄，全景、中景、近景及正面、侧面的表达准确，画面丰富，饱满，遵循构图原则；

9、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主体聚焦清晰，景深适中，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10、必须用专业及话筒级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人物对白或独白收音要求音质纯净清晰，音色还原正常，无噪音、杂音、干扰音、电流音等。配乐优美得当，音

效生动传情，符合片中的节奏，音量适中，与解说画面相

11、后期剪辑视频镜头组接流畅，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等多种手段。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12、画面包装形式高端、大气、统一，形式丰富多样，不同层级的标题设计样式不同，但整体保持统一；片头片尾一般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采购方指定的 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单位、录制时间信息等。

13、如果涉及到虚拟演播室拍摄，则要求抠像完整干净，背景简洁大方；

14、蓝背抠图效果要求：

- (1) 人物自然清晰，色彩匀称，无曝光。画面细腻，质感柔和。
- (2) 背景设计与人物相协调，对比明显。
- (3) 声音无杂质，清脆自然。

15、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16、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七、在线课程视频技术标准

1、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 画幅：采用 16:9，1080p。

2、音频信号源

(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920×108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封装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6、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7. 课程视频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插入动画特效，视频、动画、图片、文字、肖像、品牌无侵权行为。

8、根据建课教师要求对视频内容、画面、声音等进行修改。

9、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效果。

八、后期制作要求

1、课程宣传片：根据课程量身定做课程宣传片 1-2 分钟。

2、片头片尾：长度 10-15 秒钟，课程独立片头 (2D) + 片尾 (片头 10 秒，片尾 5 秒)；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3、制作剪辑要求：

(1) 基本剪辑：单机位或双机位视频基本剪辑

(2) 抠像处理：专用抠像软件进行蓝背、绿背抠像处理，并设计背景图

(3) 特效处理：添加动态背景板（4-6 分钟）；设计制作动态简介条（1 个）；专业调色软件调色（5-15 分钟）

(4) 动画制作：知识点动画化（4-6 分钟）；注：根据要求插入图片、视频、音乐、章节标题、小标题、角标、ppt、AE 文字特效；特殊处理：MG、Flash 二维动画

4、外挂字幕文件

(1) 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2)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 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4) 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唱词的断句：断句并不是简单按照字数断，要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易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九、在线课程运行服务要求

课程运行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为课程建设进行落地推广服务，建设属于自己的专属推广页面，页面推广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团队、教学计划、开放资源、评论、招生、考核标准等信息，供应商须具有经验丰富的课程运行团队，并积极推广课程在陕西省区和全国推广运行服务，以满足协助教师进行课程上线，正常运行的需求，需提供课程运行及客服人员名单信息。

1、★提供 MOOC 平台进行课程运行，要求具有 2 年以上的跨校共享课程或者校内翻转课堂的运行经验，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运行要求，为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如爱课程、学银在线、智慧树、学堂在线等，具有全国课程共享能力。

2、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须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

3、需具有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4、★课程运行平台不得收取年费、推广费等费用，免费服务。

5、课程制作完成以后，供应商应协助主讲教师按提供平台的要求统一慕课化至课

程运行平台上，并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提供建课技术指导；慕课化内容如下：

(1) 设计配套课程的封面，对课程标准进行美化。

(2) 平台对课程内容进行知识点的拆分、打码和删减，并进行上传，对每一个章节内容进行排版，并添加与课程相关的资源。

(3) 可以添加与课程相关的配套试题、测验和考试，运行平台具有完善的建课功能。

(4) 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 提供在线课程建设的线上培训资源，内容包括高校在职教师对于在线课程的建设经验和混合式教学经验。

6、见面课保障服务运行要求

★支持 IOS、安卓两大系统，参与直播学习并纳入学生学习过程性考核。

十、在线课程运行平台要求

★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为国家 MOOC 评审认可平台，平台具备国省 MOOC 评审需要的基本功能，平台上已有运行的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精品课程，平台须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

(★提供平台上运行的省级、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证明及平台截图，非自有平台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保证本项目课程永远免费运行和服务。)

十一、建设基本流程要求

(一) 前期准备阶段

- 1、全体课程建设团队老师集体培训一场，邀请专家分享课程建设经验；
- 2、针对各门课程特点团队老师单独培训，明确课程建设内容；
- 3、课程教学设计+内容设计，章节计划梳理，任务划分；
- 4、资料准备，PPT，讲稿，素材整理；

(二) 中期拍摄制作阶段

- 1、试拍一讲
- 2、根据试拍制作样片，视频 VI 设计格式确定；

(三) 视频拍摄阶段

- 1、视频制作+试题库整理+混合式见面课设计；
- 2、视频内容审核与修改；

（四）后期上线运行推广阶段

- 1、在线教程制作，上传运行平台；
- 2、完成平台审核及辅助资料上传；
- 3、选课运行及推广。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MSZBSJ2023010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实施方案
- 八 企业实力
- 九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 十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方案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J2023010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实施方案

八、企业实力

九、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十、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方案

十二、项目业绩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